



HA2009192

合同编号：FG2020269-2

招标代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大良大门等12个居村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项目招标代理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受托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大良大门等12个居村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以方式进行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大良大门等12个居村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

2、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5000000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起至项目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2、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资格性审查工作。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是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各项相关工作。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5、乙方应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9、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资料和结果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10、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和成交公告，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2、乙方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格性审查。
-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3、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电话：0757-2993889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

电话：0757-22257133